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特約諮商心理師諮詢與協助服務計畫

109年4月28日宜消人字第1090005287號函訂頒

109年9月30日宜消人字第1090014067號函修訂第2點

109年12月23日宜消人字第1090018044號函修訂第6點，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

111年11月22日宜消人字第1110016308號函修訂第3點及附件2，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112年12月29日宜消人字第1120019031號函修訂第2點至第9點及附件1、附件2，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員工生活、工作與身心健康發展，協助個人或組織提升工作績效與服務效能，強化團隊向心力，建立諮詢服務機制，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服務對象：本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
- 三、個人諮詢服務
  - （一）因情緒失常、自卑、自我傷害傾向、感情困擾、親密關係、婚姻家庭及重大事件等導致個人在工作職場上發生人際關係及壓力之輔導協助。
  - （二）服務流程（如附件1）
    - 1、填具諮詢服務申請表（如附件2）：同仁自覺或單位發現同仁有使用需求時，填具諮詢服務申請表自行前往特約諮商機構或由本局人事室轉介申請諮商服務，諮商以60分鐘/次為原則，費用由本局支應。
    - 2、諮商機構
      - （1）宜蘭縣生命線協會  
先由與本局簽約之生命線協會之心理諮商師進行諮商。
      - （2）本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結合本縣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每人每年6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可經由電話、線上或現場預約諮詢/諮商。
      - （3）內政部消防署特約之心理諮商所  
於內政部消防署心理專家協助團隊服務內容之個別諮商項目，有關每次1小時以內、每人每年6次、每人可搭配運用藝術治療、心理諮商輔具媒材3次；如經心理師專業評估，確有持續諮商之必要，並經該署同意後，則不在此限。
      - （4）本局特約之心理諮商所  
可由同仁自行選擇信任或就近之本局特約心理諮商所進行心理諮商。
    - 3、於該諮商機構第1次晤談時，應出示個人職員證或消防人員服務證及國民身分證，提供身分確認後，始進行會談。
    - 4、如遇特殊事故無法於約定時間前往，請於24小時前電告取消約定。若未

事先取消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又未事先告知，即喪失當年度由機關支付諮商費用之權利。

#### 四、團體諮詢服務

- (一) 主動性：包含危機或重大意外事件後的安心輔導、揪友團體晤談、異常徵候人員之管理與相處諮詢、創傷壓力事件及新進人員適應等議題，由人事室（或單位主管或 2 名以上單位同仁）填具諮詢服務申請表向人事室提出需求。
- (二) 預防性：當同仁發生自傷或傷人或自殺個案，由人事室立即啟動團體諮商，預防性的提供同仁心理減壓機制及創傷壓力症候群因應策略。團體諮商費用由本局負擔。

#### 五、服務時間及地點

- (一) 個人諮詢：以申請者申請時間為主，如需於辦公時間使用本計畫各項服務措施，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地點為上揭諮商機構（參見附件 2 備註）。
- (二) 團體諮詢：由人事室洽定處所及時間後通知進行。

#### 六、資料保密、保存、調閱及相關運用

- (一) 資料保密：本服務所有紀錄及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以機密資料處理，非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不得對外提供（含當事人服務單位及各級主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必要之對象預警或通報：
  - 1、當事人有危及自己或他人生命、自由、財產及安全之情形。
  - 2、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有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相關法令）。
- (二) 資料保存：本諮詢服務資料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於委外專業機構至少十年，期滿予以銷毀。
- (三) 資料調閱：當事人如有調閱其個人諮詢服務資料時，應填寫資料調閱申請書，並由其自行負擔所攜出資料的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
- (四) 為妥善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使員工能安心申請及使用服務，相關資料運用注意保密及隱私權：
  - 1、本局於評估辦理成效時，應以統計分析方式呈現相關資訊，不得洩露當事人個人資料，以妥善保護當事人隱私權。

2、本局特約諮商機構於請款時以不顯示當事人姓名之請款單據及評估報告，且本局於核銷諮詢服務經費時，應以匿名方式，採保密措施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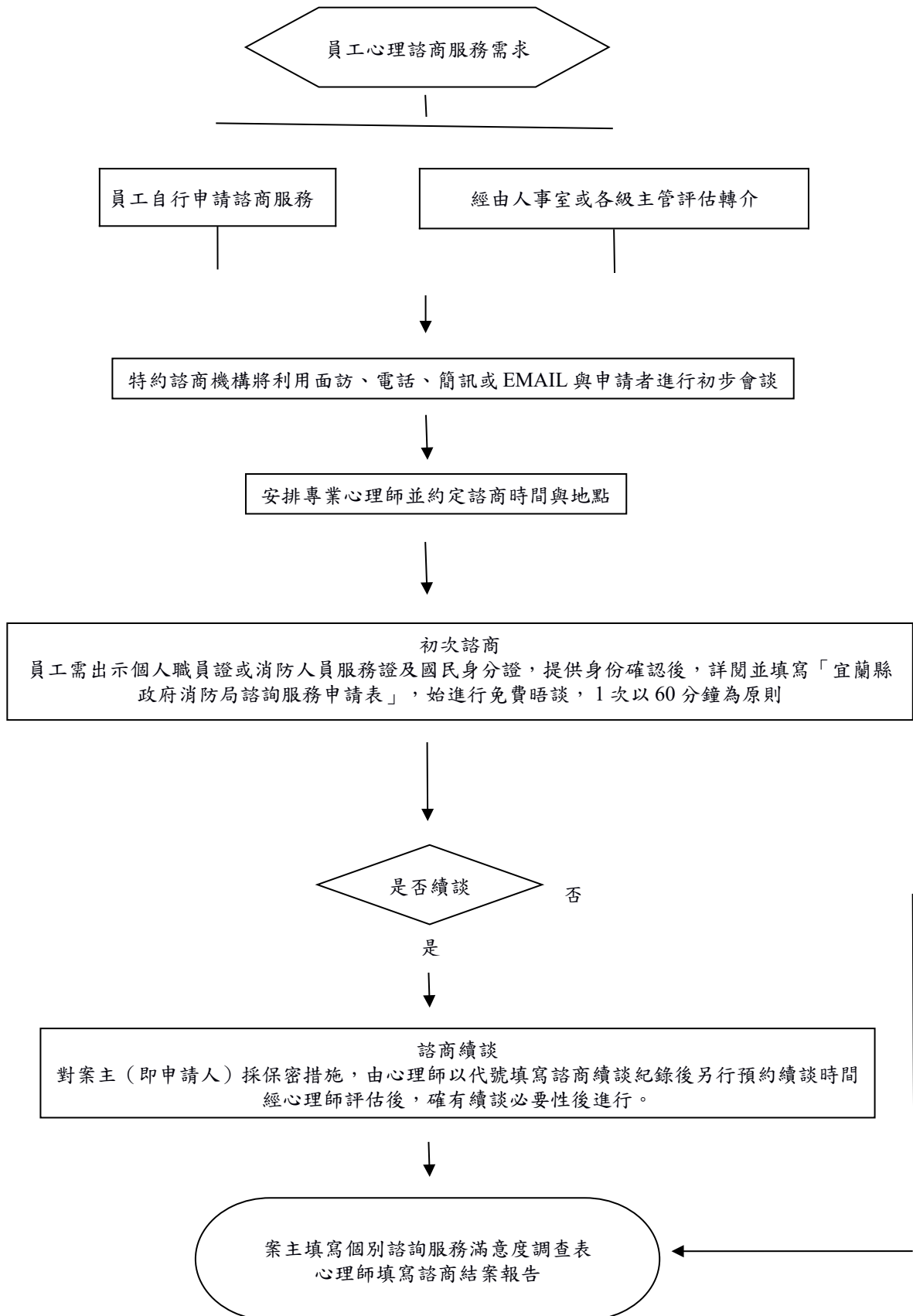
#### 七、預期效益

為發現並預防員工可能影響身心健康的問題，協助受困擾同仁回到正常工作軌道，健全身心與工作發展。為協助員工解決身心、工作及生活上遭遇之困難，提供同仁面對問題之預防與因應機制，以提升生活、工作與身心之健康發展。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流程



申請人姓名		電話	
申請服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諮詢 (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續請第_____次 )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諮商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職場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 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3. 危機或意外事件後的安心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4. 異常徵候人員之管理與相處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5. 創傷壓力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進人員適應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說明			

☆問題類型表：請問您最近是不是？〈請在最能夠描述你的狀況的欄位打勾〉

題 項	一點 也不	和平常 差不多	比平常 多一些	比平常 嚴重些
1. 覺得頭痛或是頭部有壓迫感？				
2. 覺得心悸或心跳加快，擔心可能得了心臟病？				
3. 感到胸前不適或壓迫感？				
4. 覺得手腳發抖或發麻？				
5. 覺得睡不好？				
6. 覺得神經兮兮，緊張不安？				
7. 覺得許多事情對您是個負擔？				
8. 覺得對自己失去信心？				
9. 覺得生活毫無希望？				
10. 對未來充滿希望？				
※是否有罹患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敬請詳閱下頁》

備註：

1. 本服務對於所談論議題內容依相關法令（如心理師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專業倫理規定及本計畫七、資料保密、保存及調閱規定予以保密，請同仁無須擔心隱私問題。
2. 申請諮詢服務時，請電洽 03-9365027 分機 2100~2104，由人事室人員協助安排；申請個人諮詢服務可由人事室轉介至與本局簽約或配合之心理諮商機構（如下列表）預約。
3. 當事人應於該諮商機構第 1 次晤談時，出示個人職員證或消防人員服務證及國民身分證，提供身分確認後，始進行會談。
4. 如遇特殊事故無法於約定時間前往，請於 24 小時前電告取消約定。若未事先取消或遲到 15 分鐘以上，又未事先告知，即喪失當年度由機關支付諮商費用之權利。

《敬請詳閱下頁》

※本局配合及特約心理諮商機構

名稱	宜蘭縣生命線協會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中崙諮商中心
負責人	黃光耀主任	局長徐迺維	內政部消防署
聯絡電話	03-9252095	1、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 79號 03-9322634	02-27319731 0937842731
聯絡地址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 1號4樓	2、宜蘭縣員山鄉復興路 2號 03-9221575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54號4樓之1
EMAIL	Lifeline.ilan@gmail.com	-	-
QRcode			

名稱	立心理諮商所	享受美光 心理治療所	宜然自得 心理諮商所
負責人	何克倫心理師	陳正益臨床心理師	吳楷貴心理師
聯絡電話	0908-166-003	0939-504-295	0915-225-151
聯絡地址	宜蘭縣五結鄉二結路 370號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三路 329巷55弄11號1樓	宜蘭縣礁溪鄉和平路 16巷1號
EMAIL	lih0908166003@gmail.com	gaba4c@gmail.com	peacefulmindcenter@gmail.com
QRcode			